

當事人：黃○英(原名：黃○華，已歿)

申請人：黃○成

代理人：韓○華

(兼送達代收人)

黃○英(原名：黃○華)因叛亂等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，經黃○成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及前條第 1 項之申請，由受不法追訴、審判、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。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，由家屬為之。」
- 二、次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提出平復申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申請人為家屬者，其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三、屬於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、處分書、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、審判、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（第 1 項）。前 2 項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，法務部得定期間命其補正（第 3 項）。」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：一、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

正，屆期不補正、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。二、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。」

- 三、查本件申請人黃○成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其提供之申請書未簽名或蓋章，故本部爰以 114 年 10 月 13 日法制決字第 11402523440 號函通知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然因申請人逾期未依法補正申請文件，為昭慎重，經本部多次洽詢代理人表示有補正意願，惟因申請人在大陸地區，需耗時聯絡，希望寬限補正期間。
- 四、又代理人另表示，因當事人除受刑事有罪判決外，尚有於綠島受感訓之情事，仍需前往綠島查找證據，俟於 115 年 3 月初前往大陸地區面見申請人時，即請申請人補正。本部復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致電代理人，經渠說明於大陸地區尋找申請人實有困難，無法補正，請本部依後續程序辦理，此有本部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依法補正，所提申請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